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5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85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
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